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(114年度毒聲字第2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被告吳俊傑(下稱被告)於聲請書所載時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在卷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採集尿液確認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(三)原審函送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詢問被告觀察勒戒意見陳述表」，令被告就「對於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，令台端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個月，有何意見？」，被告先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勾選「沒有意見。願意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」(見原審卷第29、31頁)，復於同年月17日勾選「有意見。意見如下(以下空白)」(見原審卷第33、35頁)，嗣於原審裁定後，具狀請求在外戒癮治療(見原審卷第49頁)，堪認原審就觀察勒戒已給予被告表示意見機會。

(四)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現因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現因另案羈押，顯難對其實施機構外戒癮治療處遇，被告請求在戒癮治療，尚非可採。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難謂有何違誤或不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，合於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提起抗告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